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西北能化生技〔2024〕43号

关于印发《西北能化公司关于做好2024年度雨季“三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西北能化公司关于做好2024年度雨季“三防”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1日



西北能化公司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雨季“三防”工作实施方案

汛期将至，为切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深刻吸取因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教训，贯彻落实《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雨季“三防”工作的通知》（皖北煤电生技【2024】81 号）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系统观念、问题导向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预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方针。立足防大汛，抢大险的意识，加强组织纪律，切实抓好“三防”（雨季防洪、防排水、防雷电）工作，做到早准备、早预防、早控制，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二、领导组织

为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雨季安全生产工作，成立“三防”指挥部。

总指挥：任安全、许令奇

副总指挥：陈争峰、郭勇、丁亚武、陈迎、卢军、
武云飞、陈方悟、乔桂琴

成员：曹绪宏、余顺、陈四华、李浩、张蕾、

韩 涛、刘 飞、杨世兴、黄 洁、陈献军、
王 涛、刘广西、张 峰、戴 军、方仁付、
毛明礼、韩 轲、梁 侠、周 锁、苏 光、
杜元亮、杨 斌、张 雪、王 方

公司“三防”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调度指挥中心。

应急电话：0477-2274777 0477-2274700

三、“三防”工作开展时间

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10月15日

四、职责及要求

（一）生产技术部：负责“三防”日常工作，编制雨季“三防”工作实施方案。

各车间：负责辖区内排水、排污设备检查、厂房漏雨处理、主要厂房（煤库）、雨水倒灌、堵水堵漏、水仓清淤、地面塌陷、排水设施的检查维护等工作；负责编制属地应急预案并开展雨季风险辨识工作。

（二）调度指挥中心：负责特殊天气预报收集，制定极端天气应急预案，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工作，负责组织“三防”工作的日常督导和监督检查，负责雨季“三防”隐患排查工作中责任追究等工作。

（三）设备管理部：负责全厂设备防潮、防雨工作；制定高温天气设备运行专项方案；编制极端天气抢修维保措施。

(四) 电气车间：负责监督检查全厂的防雷接地性能测试及防雷设施安装维护、高压供电线路清障、供电系统继电保护整定校验及预防性，定期对厂外线路进行排查，负责全厂防漏电、防雷、防静电工作。

(五) 仪表车间：负责通信保障和现场所有的仪表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负责全厂控制室、机柜间、分析小屋的防漏水、防漫水工作。

(六) 销售采购部：负责“三防”抢险物资采购落实工作。

(七) 安全监管部：负责监督检查“三防”隐患排查及日常工作的落实情况；制定雨季环保预案。

(八) 综合部：负责监督检查防汛及应急救援车辆安全管理工作、“三防”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工作，负责员工防暑降温物资申报和发放。

(九) 经管物资部：负责监督检查“三防”施工项目的计划实施和完成情况，做好应急物资储备，“三防”物资台账建立和管理、做到账物一致，负责全厂护坡、围堰等土建工程修缮工作。

(十) 财务部：负责“三防”专项资金使用。

五、主要工作安排

(一) 制定公司“雨季三防”工作方案及保障措施。（责任单位：生产技术部；完成时间：2024年4月10日前）

(二) 车间厂房、高大设备的防雷接地性能测试和防雷设施

的维护；绝缘用具的耐压试验等；低压线路检查、检测。（责任单位：电气车间；完成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三）搜集并制定公司“极端天气”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责任单位：调度指挥中心；完成时间：2023 年 4 月 30 日前）

（四）制定部门、车间“雨季三防”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责任单位：各部门、车间；完成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五）对全厂排水设备、水泵、机电、阀门等设施检查、维护、保养并建立台账。（责任单位：设备管理部；完成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六）对辖区内排水、排污设备检查、厂房漏雨处理、主要厂房（煤库）、雨水倒灌、堵水堵漏、水仓清淤、排水设备设施的检查维护等。（责任单位：各车间；完成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七）对全厂安全仪表设施、现场气体报警检测仪等进行全面排查并做好防雨工作。（责任单位：仪表车间；完成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八）各车间针对属地特性组织 1 次“雨季三防”的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各车间；完成时间：2024 年 6 月 30 日前）

（九）“雨季三防”物资的购买及供应。（责任单位：供应销售部；完成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前）

（十）车间厂房的漏雨处理、损坏门窗的报修工作，排水沟

的清理、疏通、整改、修建。（责任单位：各车间、经管物资部；完成时间：2024年5月10日前）

（十一）每月组织1次全厂性“雨季三防”隐患排查，并制定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调度指挥中心、安全监管部；每月组织1次）

（十二）每月组织1次对全厂护坡、围堰进行专项检查（特殊情况下临时安排）。（责任单位：经管物资部（工程）、调度指挥中心、生产技术部；每月组织1次）

六、工作要求

（一）在防汛工作中，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严格执行纪律，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技术规程和工艺要求，加强对生产储存设施的监控，做好防潮、防洪、防雷电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工作，定期检测、维护防雷和防静电设施。要对厂区排水系统进行全面排查，确保生产厂区内排水畅通，防止内涝。同时，要做好突发性断电、晃电预防工作，防止生产运行事故的发生。

（二）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以往“雨季三防”事故案例学习，并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三）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密切关注和防范突发性暴雨引发生产安全事故，要加强巡检、监测监控，制定及时的预警预防措施。同时加强防雷电、防洪防汛、大风等防范知识宣传，提高职工群众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能力。

(四) 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各单位必须对重要车间地点空调和制冷设施设备进行重点检查，确保运转正常；夏季必须做好职工就餐的卫生质量监管，给职工创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生活环境。

(五) 对“三防”工作存在问题落实不到位的按公司1号文处理。

七、严格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及时处置、报告“三防”信息。加强管理，做好防汛工作。建立严格的汛期值班制度，坚持领导干部24小时值班、通讯畅通，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准确上报和处置。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4年4月11日印发
